

永城市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建设 EPC 项目 招标文件 (第一标段)

采购编号：永财公开招标采购-2024-66

中心编号：永公建【2024】036号

招标编号：永建招标【2024】31号

招标人：永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中京华（河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0
评标办法前附表	20
1. 评标方法	25
2. 评审标准	25
2.1 初步评审标准	25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5
3. 评标程序	25
3.1 初步评审	25
3.2 详细评审	26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6
3.4 评标结果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2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9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0
（一）投标函	30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2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2
（二）授权委托书	33
三、联合体协议书	34
四、投标保证金	35
五、项目管理机构	36
六、资格审查资料	38
七、项目施工组织设计	42
八、针对本项目的设计方案	47
九、其他资料	4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永城市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建设 EPC 项目招标公告

永城市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建设 EPC 项目已由上级有关部门批准建设，项目资金已落实。中京华（河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永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委托，就该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投标人报名，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永城市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建设 EPC 项目
- 2.项目编号：永财公开招标采购-2024-66，永公建【2024】036 号，永建招标【2024】31 号
- 3.项目代码：2309-411481-04-01-500648
- 4.资金来源：上级资金+地方自筹资金
- 5.建设地点：永城市
- 6.建设规模与内容：本项目位于中原路东、欧亚路北(原计划生育指导站院内)，占地面积 4600 平方米(约 6.90 亩)，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托育综合服务中心 1 栋楼，地上 3 层，框架结构。同时完善项目区道路硬化及广场铺装以及水、电、通讯等配套管网铺设等，建筑面积约 4000 平方米。
- 7.最高投限价：

第一标段

施工：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为经财政部门决算后最终价的 100%
设计费：高限价为经财政部门决算后最终价的 100%

第二标段

监理：工程建安费结算价的 0.8%

8.质量要求：

设计质量要求：满足国家及地方的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通过施工图审查等审查要求。

勘察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规范和强制性要求。

施工质量要求：满足国家及地方的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达到国家及地方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监理质量控制目标：合格

9.计划工期：

第一标段：10 个月（含设计、勘察周期及施工工期）

第二标段：随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二个标段

第一标段：永城市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建设 EPC 项目

第二标段：监理标段

10.招标范围：

施工标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完成本项目的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配合图纸审查、施工配

合、地质勘察、现场服务等相关服务) 建筑施工(建筑施工及项目区道路硬化及广场铺装以及水、电、通讯等配套管网铺设等) 及项目所需的设备及材料采购与供应, 同时完成技术培训、系统调试工作, 工程竣工验收, 向甲方移交合格的工程, 并配合业主做好试运行工作, 在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

监理标段: 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监理及服务(含缺陷责任期)

11.是否重点项目: 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支持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小微企业发展, 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 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 无需抵押、担保, 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 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 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第一标段:

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设计勘察资质: 投标人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乙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且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者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勘察能力。

3) 施工资质: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4) 主要负责人员要求:

(1) 项目设计、勘察负责人: 拟派设计负责人具有二级注册建筑师资格并具有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 拟派勘察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国家注册岩土工程师执业资格具有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 项目负责人需提供近三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

(2) 施工项目经理: 拟派施工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资格, 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须是本单位在职员工, 提供劳动合同和本单位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3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新入职员工不足3个月的从聘用之日算起)。

5) 提供2023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 新成立公司不够一年的从成立时间算起(如为联合体投

标，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 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5号）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提供招标公告发布后的查询网页截图）。
- 7) 本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牵头人的行为直接约束联合体。投标人必须为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实体或由不同法人实体组成的联合体，但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2）家。

注：若以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1）以联合体参加的，应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注明牵头人（为施工单位）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成交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联合体成员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
- （4）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负责签署本次投标活动的相关资料，需要盖章的由牵头人盖单位公章。
-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活动的，牵头人须在永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平台会员系统中凭 CA 数字证书下载招标文件及上传投标文件，联合体成员无需此项操作。

第二标段：

- 1)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综合资质。
- 2) 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建筑工程）证书。
- 3) 拟派项目总监提供自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3个月的社保证明。（新入职员工不足3个月的从聘用之日算起）
- 4) 提供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公司不够一年的从成立时间算起。
- 5)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5号）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提供招标公告发布后的查询网页截图）。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时间：2024年10月24日至2024年10月31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网上获取。

四、投标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13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提交

五、投标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 1.时间：2024 年 11 月 13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 2.地点：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六、投标保证金的递交：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保函或银行转帐（需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

最高不超过该项目招标估算价的 2%，详见招标文件；

特别提醒：采用银行转帐方式的，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附件<投标人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手册>,并充分考虑人为操作和银行异地跨行转账到账的时间等因素，因投标人操作不当或银行到账时间等问题造成的无法报名、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公告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同时发布，其它网站转载概不承担责任。

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按永公管办【2023】7号文件要求，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号、硬盘序列号等)均相同，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其投标无效。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标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名称：永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永城市东城区文化路 491 号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13937069667

2.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京华(河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东明路南 53 号 1 单元 7 层 715 号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371-55655199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371-55655199

4.监督部门信息

永城市招投标管理办公室

联系地址：永城市欧亚路 191 号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0370-5758228

特别提醒：

特别提醒：未在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数字证书的供应商请在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记入库办理数字证书。供应商报名操作说明书请在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下载专区下载。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file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

2、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系统、CA 签章工具需投标人自行登陆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组件下载进行下载安装。

3.本项目实行网上开标，投标人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务必保证按时在线递交投标文件，签到、解密，否则后果自负。请各潜在投标人在开标后半小时之内进行解密操作，开标半小时之后不再接受解密操作，如未解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人不得现场参与开标，且各投标人不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4.本项目开标、评标活动，由招标（采购）人代表参加开标，评标时，所有评审事项，均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人不再提供原件等证明材料。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招标人	名称：永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永城市东城区文化路 491 号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13937069667
1.1.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中京华(河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东明路南 53 号 1 单元 7 层 715 号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371-55655199
1.1.3	项目名称	永城市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建设 EPC 项目
1.1.4	建设地点	永城市东城区中原路北段东侧、欧亚路北侧（原永城市计划生育服务中心院内）
1.2.1	资金来源	上级资金+地方自筹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要求：满足国家及地方的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通过施工图审查等审查要求。 勘察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规范和强制性要求。 施工质量要求：满足国家及地方的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达到国家及地方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3.4	质保期	自工程总承包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1.3.5	缺陷责任期	自工程总承包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
1.5.1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不补偿
1.6.1	踏勘	不组织，由投标单位自行进行现场踏勘。
1.7.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8.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u>10</u> 日前
1.8.2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u>15</u> 日前
1.9.1	偏离	不允许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u>10</u>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3.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大写：20 万元整：；小写：200000 元：</p> <p>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银行转帐（需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或以保函形式缴纳，不接受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凡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而影响其投标结果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p>使用银行转帐的，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 9 点前（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日期）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将款项一次足额递交、成功绑定，以收款人到账时间为准，在途资金无效，视为未按时交纳。同时投标人应承担节假日银行系统不能支付的风险。</p> <p>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投标保证金除现金外，可以是保函、银行转账。</p> <p>注：投标人存在违反招标文件对于投标保证金有关规定的，且拒不接受处罚的，由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并进行网上公示。</p>
3.2.2	投标报价	<p>项目投资估算额（供参考）：</p> <p>本标段暂定价为 1984.1270 万元。包括建筑安装工程费、设计费等其他费用，以上投资估算额仅供参考，实际额度须以结算决算价为准。</p> <p>本标段投标报价为投标人自主报价，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包含建安工程费、设计费二个部分内容，投标人对建安工程费、设计费二个部分进行分别报价。</p> <p>（1）中标人最终建安工程费结算价款=经财政部门确定的施工图预算*(1-中标下浮率)+根据合同约定需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建安工程价款。</p> <p>（2）由发包方委托承包人支付的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据实结算。</p> <p>（3）设计费由中标牵头人支付（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p>
3.2.3	最高投标限价	<p>本项目为费率报价。</p> <p>施工：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为经财政部门决算后最终价的 100%；</p> <p>设计费：高限价为经财政部门决算后最终价的 100%</p> <p>注：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视为废标。</p>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近年财务状况	详见招标公告
3.4.2	近年完成或正在实施的类似项目（若有）	<u>2021</u> 年至今
3.4.3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若有）	<u>2021</u> 年至今
3.5.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1	个人签章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盖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如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印章，可手写签字扫描上传）。如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盖章之处均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签字、盖章（另有说明除外）。
3.6.2	投标文件份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文件格式为：XXX 公司 XXX 项目编号.file）。 “PDF 供打印”版本文件请于开标结束后发送至 836505500@qq.com 邮箱
3.6.3	是否采用电子招投标	是
3.6.4	纳税及社保要求	具有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2.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提交
4.2.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1.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递交投标文件时间的逆顺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经济、技术专家在开标前从河南省综合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五名，或者由业主代表一名、经济、技术专家随机抽取四名，共五名组成。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1~3 人。公示期满后，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

		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1.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8.1.1	付款方式	合同中另行约定
8.1.2	履约担保	合同中另行约定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关于本次招标服务费支付的约定	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的同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参考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发布的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向中标人收取。
10	<p>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投标文件须知前附表和投标人须知正文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p> <p>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10.1	根据相关规定，本项目如涉及节能清单内的产品，应当选用或优先采用最新一期节能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如涉及到绿色环保的产品，应优先选用绿色环保产品。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工程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缺陷责任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项目主要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被责令停业的；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2)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组织踏勘现场，由投标单位自行进行现场踏勘。

1.9.2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详见目录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电子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公告形式在网站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自澄清公告发布当日，投标人默认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公告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在相关网站发布。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自修改公告发布当日，投标人默认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详见投标格式目录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1.4.2（1）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3.4.3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说明

1、自文件发布之日起，投标人需进行基本户备案，已备案的基本户开户银行、账户发生变化的，须在投标保证金缴纳前办理变更手续。

2、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银行转帐（需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或以保函形式缴纳，不接受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凡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而影响其投标结果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使用银行转帐的，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项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日期）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将款项一次足额递交、成功绑定，以收款人到账时间为准，在途资金无效，视为未按时交纳。同时投标人应承担节假日银行系统不能支付的风险。

4、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4.1 投标人网上报名后，登录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缴费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

4.2 成功缴纳后重新登录前述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

4.3 投标人要严格按照“保证金缴纳说明单”内容缴纳、成功绑定投标保证金，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时交纳。并将缴纳凭证“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附于投标文件中。

4.4 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

5、未按上述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6、保证金递交说明：无。

7、出现以下情形造成的投标保证金无效，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1) 投标保证金未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
- (2) 投标保证金未按照招标文件划分的标段转账。

8、《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获取方法：

登录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

9、凡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至同一标段相同子账号的，保证金暂不予退还，进行调查、认定、记录、公示、公告。对涉嫌串通投标等违规行为的，经调查核实后，记录不良行为，移交有关部门进行查处。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上缴国库。

10、投标人不按本章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拒收其投标文件。

11、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中标公示期满后没有质疑或投诉的，退还非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 法定期限内未签订书面合同的，按照有关规定向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 项目废标或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在此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4) 投标活动中出现质疑、投诉的，中标候选人、质疑人和被质疑人、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投标保证金暂停退还。

(5) 相关投标人有违法违规行为的项目，其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行政监督部门对相关情况处置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6) 因投标人的原因无法及时退还投标（竞买）保证金、滞留三年以上的，投标（竞买）保证金上缴同级国库。

(7) 退还投标保证金，除另有规定外，一般以转账方式一次性退还至投标保证金的原提交账户。

(8) 特殊情况处理：投标人投标过程中因账户开户银行、银行账号发生变化，不能按照来款途径原路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提供原账户开户银行相关证明及新开账户开户许可证，到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科办理退款手续。

1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故放弃中标项目或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弄虚作假、围标串标、骗取中标等，并经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调查核实的；

(4)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5) 凡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至同一标段相同子账号的，保证金暂不予退还，并依照相关规定，进行调查、认定、记录、公示、公告。对涉嫌串通投标等违规行为的，经调查核实后，记录不良行为，移交

有关部门进行查处。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上缴国库；

(6)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的其它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招标公告和前附表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委托代理人个人签章或盖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电子签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个人签章确认。个人签章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2.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编制、递交。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在评标结束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按本章附表格式填写。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

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若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的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的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的规定
		人员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的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的规定
		联合体（若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2项的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缺陷责任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5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投标报价	不超过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总）价，否则视为废标
		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	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 AC 地址、CPU 序号、硬盘序列号等)均相同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

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其投标无效。

评审细则：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标：20 分 技术标：70 分 综合标：1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商务标 2.2.2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20 分) 设计服务费报价 得分 10 分	<p>1.参与评标基准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报价的确定：</p> <p>(1) 参与评标基准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报价是指有效投标人报价与最高投标限价相比，在 95%—100%（含 95%）范围以内的有效投标人报价。</p> <p>(2)参与评标基准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报价超过 5 个时，去掉一个最高值，去掉一个最低值之后，取其算术平均值。</p> <p>(3) 参与评标基准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报价不超过 5 家（含 5 家）时直接取有效投标人报价算术平均值。</p> <p>2.评标基准值的计算：</p> <p>评标基准值=参与评标基准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报价的算术平均值×50%+最高投标限价×50%</p> <p>注：若有效投标人报价均不在最高投标限价的 95%—100%（含 95%）范围之内，最高投标限价即为评标基准值。</p> <p>注：有效投标人是指形式、资格、响应评审合格的投标人。</p> <p>3.偏差率=10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p> <p>设计服务费投标报价满分为 10 分，投标人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10 分；</p> <p>(2) 投标人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在满分 10 分的基础上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3) 投标人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在满分 10 分的基础上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按偏差率±1%的比例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分计算最终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建安工程费报价 得分 10 分	<p>1. 参与评标基准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报价的确定：</p> <p>2. （1）参与评标基准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报价是指有效投标人报价与最高投标限价相比，在 95%—100%（含 95%）范围内的有效投标人报价。 （2）参与评标基准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报价超过 5 个时，去掉一个最高值，去掉一个最低值之后，取其算术平均值。 （3）参与评标基准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报价不超过 5 家（含 5 家）时直接取有效投标人报价算术平均值。</p> <p>2.评标基准值的计算： 评标基准值=参与评标基准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报价的算术平均值×50%+最高投标限价×50%</p> <p>注：若有效投标人报价均不在最高投标限价的 95%—100%（含 95%）范围之内，最高投标限价即为评标基准值。 注：有效投标人是指形式、资格、响应评审合格的投标人。</p> <p>3.偏差率=10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p> <p>4.建安工程费报价为 10 分，投标人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10 分； （2）投标人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在 10 分的基础上扣 0.5 分，扣完为止； （3）投标人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在 10 分的基础上扣 0.5 分，扣完为止。 按偏差率±1%的比例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分计算最终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技术标 2.2.2 (2)	承包人实施方案评分标准 (70 分)	设计指导思想和理念(0-6 分)	指导思想明确具体，理念清晰得 4-6 分，一般得 2-3 分，否则 0-1 分。
		设计编制依据(0-6 分)	编制依据充分，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得 1-6 分，否则 0 分。
		设计成果提交计划及保证措施(0-6 分)	设计进度安排合理，成果提交计划满足招标人要求，措施具体得 4-6 分，一般得 2-3 分，否则 0-1 分。
		设计编制方案(0-6 分)	设计编制方案科学、合理并切实可行得 4-6 分，一般得 3-4 分，否则 0-2 分。
		设计提交的成果质量及保证措施(0-6 分)	成果质量及保证措施具体、切实可行得 4-6 分，一般得 2-3 分，否则 0-1 分。
		项目管理机构设置(5 分)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安排合理、人员配置齐全、人员分工明确

				差：0-1分（含）
		针对本项目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5分）	施工方案、施工工艺的合理性、先进性、可行性	优：3-5分 中：1-2分（含） 差：0-1分（含）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	质量保证体系是否健全；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合理有效，并具有针对性	优：3-5分 中：1-2分（含） 差：0-1分（含）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	安全管理体系、安全目标、应急事故处理措施的完备性、明确性	优：3-5分 中：1-2分（含） 差：0-1分（含）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5分）	文明施工的组织措施合理性、科学性，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措施完备性（包括科学有效的扬尘治理措施）	优：3-5分 中：1-2分（含） 差：0-1分（含）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5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合理性、针对性、施工进度图或施工进度网络图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	优：3-5分 中：1-2分（含） 差：0-1分（含）
		资源配备计划（5分）	劳动力配备计划、主要施工机械、物资配备计划合理性、先进性	优：3-5分 中：1-2分（含） 差：0-1分（含）
		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5分）	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应用合理、科学性、可行性	优：3-5分 中：1-2分（含） 差：0-1分（含）
综合标	其他因素	企业业绩（5分）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的，则指联合体中施工方） 1、2021年1月1日至今投标单位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每一项得2.5分，共计5分。 注：本项最高得5分，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2.2	评分标准	施工项目管理人员配备（1分）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的，则指联合体中施工方）拟派项目施工管理机构各专业人员齐全。 拟派项目组配备的各专业岗位包括：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及造价人员；以上专业人员全部满足要求得1分，人员配备不齐全不得分。	
(3)	(10分)			

		注：本项最多得 1 分，施工项目经理与其他专业人员不能为同一人，提供以上人员上岗证证书或注册证书。
	设计、勘察团队 配备 (2分)	<p>1. 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组配备含有建筑、结构、给排水专业，且具有执业注册资格证书或中级职称资格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注：相关专业人员要求具备最近三个月本单位社保证明，缺少社保不得分) 投标文件中附相关专业人员职称证和社保扫描件。</p> <p>2. 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部人员中具有高级技术职称或获得与工程勘察有关的国家执业资格，每有一人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注：相关专业人员要求具备最近三个月本单位社保证明，缺少社保不得分)。 投标文件中附相关专业人员职称证和社保扫描件</p>
	服务承诺 (2分)	<p>(1) 承诺替发包人排忧解难，协调周边关系，且措施合理可行，做出实质性承诺的得 0~1 分。</p> <p>(2) 设置了现场工人管理部门并配备有专职人员、有农民工实名制管理措施承诺的得 0~1 分。</p>

注：以上得分项中涉及的证书、证件的以原件扫描件为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者经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依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扫描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1.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标办法前附表对承包人建议书的设计文件评审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20-0216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除非另有说明，本工程适用所有现行有效的相关国家、行业及地方规范、规程和标准。上述规范、规程和标准均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上述规范、规程和标准之间出现矛盾或与合同其他内容存在不一致，承包人应书面请求发包人澄清，发包人未予澄清者，按其中最高的要求或最严格的标准执行。适用本工程的上述规范、标准和规程的具体编号和名称则在本文件中有意空缺，由承包人依据上述原则自行收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第____标段)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第_____ 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建安工程费: 经财政部门决算后最终价的_____ % (大写: _____)、设计费: 经财政部门决算后最终价的_____ % (大写: _____) 的投标报价, 工期_____, 施工质量_____, 设计质量_____, 勘察质量_____. 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采购及施工工程总承包工作。包含完成本项目的设计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配合图纸审查、施工配合、地质勘察、现场服务等相关服务) 建筑施工 (建筑施工及项目区道路硬化及广场铺装以及水、电、通讯等配套管网铺设等) 及项目所需的设备及材料采购与供应, 同时完成技术培训、系统调试工作, 工程竣工验收, 向甲方移交合格的工程, 并配合业主做好试运行工作, 在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 (5) 我方承诺, 若果我方中标, 按招标文件要求向本项目代理公司支付代理服务费。
4.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标段名称						
投标人						
投标报价（费率）	建安工程费：经财政部门决算后最终价的_____%（大写：_____）。 设计费：经财政部门决算后最终价的__%（大写：_____）。					
工期				投标有效期		
质量	设计质量： 勘察质量： 施工质量：					
质保期						
施工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注册编号	
项目设计负责人	姓名		级别		证书编号	
勘察项目负责人	姓名		级别		证书编号	
备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_____（另外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成员。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个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签章）

成员名称：_____（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需要成员单位签字盖章的可增加附页，上传签字盖章的原件扫描件。

四、投标保证金

（此处附“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或保函缴纳的相关证明）

五、项目管理机构

5.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执业资格	证书号	
一	设计					
3.1	项目设计负责人					
					
二	施工（包含设备购置安装）					
4.1	施工项目经理					
4.2	技术负责人					
4.3					

注：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至少应包括项目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业安全员和其它主要技术及管理人员。

六、资格审查资料

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 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 号					
经营范围备注					

注：1、投标人可另外附文，简要介绍投标人概况。

2、须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资格文件原件的扫描件。

6.2 近年财务状况表

6.3 近年完成或正在实施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须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

6.4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七、项目施工组织设计

7.1 项目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应编制项目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设计、施工、缺陷责任期等各个阶段，并分阶段编写，编制具体要求：

(1) 设计阶段：

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完善施工图设计并通过审查的计划、施工图设计计划，设计工作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措施、设计人员投入等；

(2) 施工阶段：

计划开竣工日期、项目施工进度计划和进度控制措施；

施工质量控制措施；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7.2 计划开竣工日期、施工进度计划和进度控制措施

1. 投标人提交的项目施工进度网络图或进度表，应明确表达所投标工程的里程碑事件的开始及完成时间。中标的投标人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设计、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单项工程的完工日期等。

3.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应与项目施工组织设计相对应。

八、针对本项目的设计方案

根据本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提交设计方案。

备注：务必在本方案中承诺设计节点完成的时间。

九、其他资料

9.1对本项目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的理解

投标人应详细阐述本项目中工程总承包的工作内容、责任、承担的风险、工作流程等方面内容。

9.2其他资料

1. 硬件特征码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

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年 月 日